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通函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建議股東：**

**投票反對**

**建議委任董事**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http://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擬任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紛美」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委任」	指	要求方透過提呈要求通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而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擬任董事」	指	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將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即(i)蔡琛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ii)高頌妍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求」	指	要求通告所載的主體要求，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要求通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要求方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的名義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要求通告，當中載明要求
「要求方」	指	要約人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山東新巨豐」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供應無菌包裝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齊朝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

魏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郭凱先生

TANGEN Einar Han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通告背景的資料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ii)列載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通告之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收到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要求通告，當中載明應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要求方透過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的名義持有人身份，向董事會提交要求通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發出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下文「要求方建議委任董事」一節所述的擬任董事為董事。

於要求通告內，要求方表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章程第58條，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要求內新增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在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的要求通告內，香港結算代理人表示，於要求通告日期，其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並由要求方透過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77,132,5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0%。

### 要求方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要求方就建議委任擬提呈的決議案，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要求方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已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以下擬任董事將獲委任並即時生效：

1. 蔡琛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 高頌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摘錄自要求通告。該等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並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當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議選舉若干人士為董事，如要求通告就擬任董事作出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一樣，在該等人士被視為合資格候選人並由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前，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均無權對其進行評估或推薦。

股東謹請參閱(i)本通函「董事會之觀察」一節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委任所作出之觀察；及(ii)本通函「推薦建議」一節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推薦建議。

### 董事會之觀察

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周詳考慮建議委任，並一致認為建議委任**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反對**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董事會提出該意見的理由如下：

### 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能力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對本集團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

1. 要求方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新巨豐，其業務與本集團存在**直接競爭**。事實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分部的合併銷售收入減少約23.0%，部分是由於來自多個本地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方的母公司山東新巨豐)的競爭加劇導致銷售量下滑。
2. 本集團若干客戶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山東新巨豐(本集團的直接競爭對手)為要求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彼等擔憂倘要求方提名的擬任董事成功當選為董事，則彼等可能會獲得本集團的若干商業秘密及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定價策略、業務發展計劃及客戶資料。
3. 如本公司先前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客戶A可不時根據該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各類包裝材料。尤其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框架協議作出承諾，其中包括防止客戶A的任何競爭對手或其關聯方(包括要求方



---

## 董事會函件

---

的擬任董事)參與(無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與客戶A進行任何業務事務的決策或執行。擬任董事的委任可能構成違反此承諾，導致客戶A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並就該違約行為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

4. 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致函本公司表示，彼等之所以選擇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是因為彼等認為本集團乃一家國際領先的供應商，有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提供與其他領先國際供應商同等質量及一致性的包裝產品，故就此而言，本公司值得被視為專注於產品品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國際公司。該等客戶進一步表達嚴重擔憂，隨著要求方於二零二三年收購本公司約28.22%股權，並現在試圖引入彼等提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本集團將失去其價值，並被認為變得越來越像一家中國供應商，因此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不再具有任何價值，因為有其他現成的中國供應商可以提供比本集團更便宜的價格。
5. 去年，在本集團的一間銀行首次獲悉要求方試圖購買本公司約28.22%股權時，已於去年撤回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並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隨後已與該銀行就再次向本集團重新授予信貸融資事宜的可能性進行磋商。然而，該銀行在獲悉要求方提出要約後，最終決定不再向本集團重新授予信貸融資。董事會擔心的是，若建議委任生效，**更多銀行及金融機構可能會效仿並撤回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並**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借款**，從而在競爭已然激烈的全球無菌包裝產業中給本集團造成流動性問題及運營困難。

### 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6. 如要求通告所載，蔡琛誠先生現為要求方的顧問。鑒於蔡先生為**要求方的服務提供商**，而要求方(如第1段所述)為山東新巨豐的附屬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存在直接競爭。倘蔡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與要求方之間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而倘蔡先生不按照要求方的意願行事，其與要求方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方(身為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董事加入董事會的影響

7. 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開函件，其中畢先生及常先生注意到，要約的結構令人懷疑要約人背後的真實動機，就股東而言，最壞的結果為要約從未提出，但要約人卻利用要約控制了董事會。董事會擔心，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委任擬任董事，要求方(亦為要約人)可能會於未來提出進一步的要求，以增加其選定的其他候選人擔任紛美董事，最終可能導致公開函件所載的該種結果。
8. 如要求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所載，鑒於高女士及蔡先生均由要求方(亦為要約人)提名，倘**高女士及蔡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對彼等的**公正性**表示懷疑，**擔心彼等可能無法獨立或適合就要約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公正獨立意見。**

### 對管理經驗的擔憂

9. 根據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0)(「**富盈環球**」)的公告及公開資料，高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富盈環球二零二三年年報，高女士負責監督富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職能及業務發展。鑑於行政總裁在上市公司中的重要性，通常是最高級別的管理人員之一，負責組織的積極管理及其他繁重的職責，加上高女士擔任富盈環球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亦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Aetherium Acquisition Corp. 的獨立董事。董事會擔心，高女士(忙於監督富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職能及業務發展等繁重職責)可能無法合理撥出足夠時間、注意力及資源履行其作為紛美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10. 就此及一般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根據富盈環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富盈環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虧損2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0.6百萬港元)**減少4,900%**，而高女士自二零二

---

## 董事會函件

---

一年七月起擔任富盈環球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富盈環球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職能及業務發展。

11. 董事會注意到，儘管蔡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分別為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9)(「Platt Nera」)及富盈環球的董事，但Platt Nera及富盈環球的行業及市值均與紛美截然不同。例如，Platt Nera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而富盈環球則專注於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旅遊產品及服務及其他業務流程管理。該等公司與紛美截然不同，紛美主要從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向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及備件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紛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4億港元，而Platt Nera及富盈環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分別僅為241.4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第9至11段所述理由，董事會對高女士及蔡先生的合適性及建議委任深表懷疑。**

### **蔡先生的履歷可能不一致**

12. 要求方已於要求通告附上蔡先生及高女士各自的履歷，相關履歷已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尤其是，董事會注意到，就蔡先生的履歷而言，要求方已表示「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務顧問業務合夥人」。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注意到蔡先生的履歷可能存在不一致，因為董事會有理由相信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及董事會建議蔡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時澄清其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 現有董事會能力充足

13. 根據要求通告，要求方聲稱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除此之外，要求方並未就擬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現有董事會成員已具備領導本公司的豐富經驗、能力及多樣性。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事宜，董事會一致認為，將擬任董事納入董事會的成本及風險超過其裨益，故建議委任**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反對**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http://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以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要求方提供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以下擬任董事資料乃摘錄自要求通告。下文所載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 蔡琛誠先生

蔡琛誠先生(「**蔡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務顧問業務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領導各類併購交易並向客戶提供諮詢，在全球各地提供包括消費及零售、房地產、醫療保健、媒體及娛樂以及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財務盡職調查、併購及交易後綜合諮詢、企業管治諮詢及籌資服務。

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現為(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顧問。於本要求日期，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80%。

儘管蔡先生為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顧問，但蔡先生(如當選)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須(a)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b)為適當目的行事；(c)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d)以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蔡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頌妍女士**

高頌妍博士(「高博士」)，40歲，(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全球教育行政博士學位；(i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優異成績及Raymond P. Kent獎獲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參加美國斯坦福大學的雙創課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高博士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全球商業榮譽協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經濟學榮譽協會Omicron Delta Epsilon會員。彼於從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成為教育榮譽協會Kappa Delta Pi的會員。

高博士現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ii)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etherium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MFIU)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聚焦於教育、培訓及教育技術行業。高博士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現代金融行業專責小組成員。

在獲上述委任之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整個期間，高博士是研學教育集團(Research Study Education Group)(一間為大灣區學生提供海外教育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高博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dTechX Holdings Acquisition Corp. II(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DTXU)的董事會外聘顧問，該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業務是教育培訓、學習新技能、人力資本及教育技術行業。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為專門從事中國教育及全球奢侈品行業的得獎股票研究分析師，受僱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於離任前最後職位為中國教育及香港消費研究部的負責人，彼於該公司參與12項有關消費者及教育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

除所披露者外，高博士(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要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高博

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高博士亦確認，於本要求日期，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蔡琛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高頌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及TANGEN Einar Hans先生。